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79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，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天蓝”）的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不低于 7%，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成阳光”）的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 4,5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不低于 7%，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。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，未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22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1236791535395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光杰

注册资本：11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21 日

公司住所：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汉庄村

经营范围：黑色碳化硅、绿色碳化硅、磨料、磨具、硅微粉加工、焦炭、电解铜销售；锂离子电池负极软碳、硬碳、硅、硅碳、石墨、碳素制品及非金属材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不动产租赁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资信情况：青海天蓝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7,380	67.09
刘建伟	3,620	32.91
合计	11,000	100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2 年 7 月 31 日	2021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25,024,416.66	118,081,270.39
负债总额	319,962,810.34	134,036,726.59
所有者权益	5,061,606.32	-15,955,456.20
项目	2022 年 1-7 月	2021 年度
营业收入	101,346,116.91	2,026,021.31
营业利润	21,322,988.96	-20,432,520.19
净利润	21,017,062.52	-19,432,328.86

注：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4MA9FWN3P8B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登跃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1 日

公司住所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南路 10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资信情况：易成阳光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5,100	51
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	3,000	30
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	1,000	10
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	900	9
合计	10,000	100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2 年 7 月 31 日	2021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28,687,222.34	315,248,655.86
负债总额	434,004,495.09	226,353,398.67
所有者权益	94,682,727.25	88,895,257.19
项目	2022 年 1-7 月	2021 年度



营业收入	107,877,988.49	524,926.77
营业利润	5,506,110.21	-2,112,344.90
净利润	5,787,470.06	-2,104,742.81

注：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借款对象：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，是公司持股 67.09%的控股子公司。

借款方式及金额：以自有资金向青海天蓝提供借款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借款用途：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借款期限：1 年（以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借出款项之日起计算）。

借款利率：不低于 7%。

（二）借款对象：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是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。

借款方式及金额：以自有资金向易成阳光提供借款不超过 4,500 万元。

借款用途：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借款期限：1 年（以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借出款项之日起计算）。

借款利率：不低于 7%。

四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负极材料、锂离子电池业务的拓展，能够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，公司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，加强对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上述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

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，未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。因借款对象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决策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提供借款，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，能够促进公司负极材料板块、锂离子电池业务健康快速发展，有利于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。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提供借款，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借款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，本次提供借款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、易成阳光提供借款有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，扩大经营规模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。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八、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借款外，未有对外提供借款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的借款逾期情况。

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